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时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行为。

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告编号 2014-041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

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2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4-042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